

無法取得地籍證明切結書

填寫範例

切結人之先人 **李會贏**

原埋葬於 000

因不諳起掘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(除戶資料 地籍謄本)文件方可辦理起掘，現因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資料，而立本切結，若有涉及私權爭執或有不實違法情事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自行切結原因：可重複勾選

1. 往生者為民國前6年以前出生，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。
2. 往生者已無子嗣，由申請人切結(檢附里長證明)。
3. 往生者為切結書人之先人，但姓名無可考。
4. 因所購墓地年代久遠無法取得原地主之地籍謄本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**李大同**

受僱起掘人：**段小岳**

身份證字號：**R123456789**

身份證字號：**B123456789**

住址：**臺南市安定區 00 里 00 號**

住址：**臺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**

電話：**(06) 1234567**

電話：**(07) 1234567**

中 華 民 國 **101** 年 **01** 月 **01** 日